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07月16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07月13日通过专人、通讯送达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变更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蔬菜的种植”。

此次变更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将修改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公司将对原《公司章程》第13条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2年0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益生股份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刊登于2012年07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08月0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订<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07月1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7月17日

附件一: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2012年07月）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肉种鸡、蛋种鸡、商品鸡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猪、商品猪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蔬菜的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的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08月0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8月01日上午09时30分,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2012年07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0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07月17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0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07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强、唐文涛
联系电话:0535-6215877
传 真:0535-6215877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
邮政编码:264001
电子信箱:sdys@vip.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7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特发布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15:00至2012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辉煌科技3414室。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4.4认购方式
4.5发行对象
4.6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
4.7限售期
4.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9上市地点
4.10募集资金投向
4.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的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李新建 韩瑞
联系电话:0371-67980218 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71035
邮编:450001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2年7月17日下午17:00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96	辉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上述投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2
4.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4.03
4.4	认购方式	4.04
4.5	发行对象	4.05
4.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	4.06
4.7	限售期	4.07
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8
4.9	上市地点	4.09
4.10	募集资金投向	4.10
4.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4.11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字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2
4.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4.03
4.4	认购方式	4.04
4.5	发行对象	4.05
4.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	4.06
4.7	限售期	4.07
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8
4.9	上市地点	4.09
4.10	募集资金投向	4.10
4.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4.11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38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201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3日-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下午3:00至2012年7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二:关于房产租赁协议变更暨关联交易案
议案三: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现金分红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议案五:公司章程修订议案（2012年7月12日版）

以上第1-3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于2012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房产租赁协议变更暨关联交易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上第4-5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于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2年7月12日版）和《公司章程》（修订预案2012年7月12日版）。

上述议案二属于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登记日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7月20日（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30,到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D1大楼董秘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在会议的5天前进行登记。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委托出席者持授权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2

2、投票简称:“灿坤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灿坤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房产租赁协议变更暨关联交易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现金分红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4.00
议案五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2012年7月12日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计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互联网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u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下午3:00至2012年7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闽灿坤B”B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2	买入	1元	1股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孙美美、熊建林
电话:0596-6268103、6268161
传真:0596-6268104
邮编:36310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书表决方式以“√”填写,凡不填或多填均为无效,视作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议案二	关于房产租赁协议变更暨关联交易案			
议案三	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现金分红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议案五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2012年7月12日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签署日期:

特此通知。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6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任一网点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已在任一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7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7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4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
哈密南-郑州±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1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哈密南-郑州±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并于2012年7月16日公布了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此次招标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共中一个包,中标角钢塔合计10,800.42吨,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9,123.55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23.12%,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11463.jsp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预受要约的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01号）《关于核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公告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说明"本次要约收购的起始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包括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7月18日、19日、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明确相关操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做出以下特别提示:

1、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2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2、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即2012年7月17日前（含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2年6月20日的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特别提示公告》及6月21日公告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具体实施的提示公告》。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6日